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葉榛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森隅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森隅公司）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森隅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8號），惟被告森隅公司等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099元（計算式：555,000元+102,099元=657,0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資念婷